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薛蔭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沈志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於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行審判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